

供货协议

需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方：平顶山市卫东区以琛电子产品经营部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一、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特订立本协议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
A4 复印纸	210*297	箱	25	200	5000
总计	大写：伍仟元整				

二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乙方在签定协议后叁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所购办公用品交付完毕。

2. 乙方自定运输方式，自付费用将协议标的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

三、技术规格

1. 乙方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，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，并满足协议标的清单中的规定要求，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不合格，甲方有权退货。

2.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，并可享受厂家承诺的所有服务。协议标的中的同类产品必须是同一批次产品，技术参数应完全相同，否则视为不合格。

四、验收

1.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上述各项工作后，一周内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。

2. 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有与协议规定不符的，应在当天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；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三天内以纠正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五、货款结算

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发票，甲方按单位财务制度一次性付给乙方货款 5000 元。

六、本协议如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乙方各执壹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。

甲方：

平顶山市湛河区

农业机械服务中心(公章)

法人或代理人 (签字)

乙方：

平顶山市卫东区

以琛电子产品经营部(公章)

法人或代理人 (签字)

2025年 12月 29日